

被污辱的少女

- ① 澡盆中的女尸
- ② 「色情皇后」的下场
- ③ 山洞中的无名尸体
- ④ 公园里的谋杀案



被污辱的少女

编辑出版：《中国法制》杂志社

地址：广西桂林市永昌路

发行：本刊发行部

桂刊登记证(89)123号定价,2.85元

前 言

人们都希望有美满的婚姻，人们都希望有幸福的家庭。但违法与犯罪，却往往给婚姻和家庭带来催人泪下的悲剧。而且对国家、对社会都是有害的，实在是不能容忍。

诚然，应当指出，自新婚姻法颁布和施行以来，我国人民由于有了一部新的、更加完善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已大大减少了这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使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但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存在，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和封建主义思想流毒的存在，亦毋庸讳言，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违法犯罪现在仍时有发生。

同时，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我们还不难看到，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又常常因为某些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或者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较低，不懂法，不信法，不守法，以致让坏人钻了空子，铸成大错的。且等到清醒过来，便嗟叹不已，悔恨莫及了！

鉴于上述，似乎用得上这样一句成语，即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正是编写本书的目的所在。全书由数篇短文组成，彼此既可独立成章，又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其中的案例，既是生活的原形，又不尽然。只是想通过和借用这些若干个别的事例，将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原

则，及其主要内容，扼要地向读者讲述，让人们掌握法律武器，自觉地抵制婚姻家庭中的违法犯罪现象，从而为自身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心情舒畅，奋发努力地参加生产和工作，积极进取地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不过，人们多见“科普读物”，而“法普读物”甚少。对于笔者来说，撰写这类读物更属尝试。能否有些教益，尚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了。

目 录

一、女尸尚未消失·····	(1)
二、无名尸骨案·····	(1 0)
三、广播员被强奸杀害案·····	(2 1)
四、女队长高启美被强奸杀害案·····	(2 8)
五、女演员失踪之谜·····	(3 4)
六、丑女人骗婚记·····	(4 5)
七、“副总编辑”诈骗记·····	(5 0)
八、在淫秽画报的腐蚀下·····	(5 9)
九、色情皇后的下场·····	(6 5)
十、杀人魔王落网记·····	(7 1)
十一、判逃者的末日·····	(9 1)
十二、“3 4 8”案件·····	(1 1 4)
十三、粉红色的梦·····	(1 4 9)
十四、玩弄男性的风骚女人·····	(1 5 8)
十五、乱伦的女人·····	(1 6 6)
十六、切不可轻信媒婆的甜言蜜语·····	(1 7 0)
十七、凶手就在女人身边·····	(1 7 5)
十八、罪与非罪·····	(1 8 4)
十九、堕落是犯罪的起点·····	(1 9 3)
二十、姑娘切莫轻生·····	(2 0 0)
二十一、姑娘在医生的淫威下呻吟·····	(2 1 5)

二十二、丈夫是贼之后.....	(2 2 5)
二十三、妻子遭毒打之后.....	(2 3 6)
二十四、法网恢恢.....	(2 4 4)
二十五、这样的夫妻.....	(2 5 1)
二十六、第一桩谋杀案.....	(2 6 1)
二十七、澡盆里的女尸.....	(2 7 6)

女尸尚未消失

闻风而动 全力以赴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晚十点二十五分，管理处灌县站的报告：我处工人在十多分钟前，忽然听见公园内有人喊救命。当他们翻墙前去看时，在上楠木林小道旁，一男一女倒在地上，女的已死，男的还在呻吟。当问他时，自称是五十一队的。县局获悉后，立即派刑侦干部跑步赶到现场。当时，驻在公园附近的消防中队的同志和城关派出所的干警已提前到达，加强了现场保护。鉴于男青年伤势十分严重，生命垂危，我们及时请县医院派人抢救，但因伤势过重，于十时五十分死于现场。为了保证顺利勘查，及时破案，我们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通知各社（镇）、车站、医院，组织堵截，注意发现身上沾有血迹或受伤的可疑人员；（2）同时电告友邻县、市，请协助查缉；（3）报告地区公安局，请派技侦干部协助；（4）派武装民警保护现场，同时解决现场照明问题，着手进行勘查。

勘查进行了整整十一个小时。之后，又对现场进行了几次复查。保护现场的工作，直至十四日晚才撤销，保证了现场勘查的顺利进行。

反复研究案情 端正侦察方向

现场位于公园的楠木林内，男女尸体倒卧在一起，方向

一致，一把杀猪刀置于女方面前，无坠落痕迹。发案时，距现场约四十米的电影院正在放电影，墙外的职工尚未入睡，当时有人听见男死者曾呼：“补我一刀。”女的先死，男的后死。从这些情况分析，似乎不是第三者行凶杀害，而是男的将女的杀死后自杀，这是我们最初的印象。但是，经过连夜勘查现场、走访群众和查明两死者身份后，我们才确定该案属他杀性质。其依据是：

（1）男的叫刘世瑜，现年二十五岁；女的叫张秀兰，现年二十三岁，两人都是省汽车五十一队徒工，先进生产者，一对未婚夫妇，没有发现两人生前有自杀的迹象。

（2）尸检表明，两死者的伤痕，均系现场遗留的杀猪刀形成。女的致命伤是从右乳头下刺入，切断肋骨，穿透肺部、心脏，深达左胸壁；左手虎口和右手拇指内侧均有锐器伤（属负痛抵抗形成）。男的致命伤有两处，一是刺穿肺叶直达心脏；二是在左肋下进刀，戳破胃的大弯部，从伤势的严重情况看，不可能是杀人后自杀形成。再从胸部、左臀部和两手伤痕判断，为明显抵抗伤。结合现场有两趟分别为五米和十八米的喷溅和点滴血迹，以及三种不同鞋印（内有两种与死者鞋印相似）分析，两死者与其他人可能有一个搏斗过程。

（3）都管处工人曾××、罗××等人反映，他们听见一男一女相继呼喊救命，进入现场时，男的还说：“杀我的是一个人，从后门跑了。”同一时间，公园管理所也有人听到一男的喊救命。较早赶到现场的消防中队副指导员还听见男的喊过：“秀兰救我！”这些都说明死者是被他人杀害的。

他杀的案件性质确定以后，战斗了一个通宵的指挥员和侦察员，又以饱满的革命热情，进一步研究了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他杀。大家一致认为，从现场情况来看，不象图财害命，很可能是恋爱破裂或争风吃醋而报复杀人，但流氓杀人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理由是：（1）两个死者衣着完整，钱粮票、手表等物都未丢失；（2）死者伤口都在致命部位，杀得深、杀得狠，凶器是一把35公分长的杀猪刀，张秀兰一刀致命；身高一米七几，体格强壮的刘世瑜也被几刀戳死，似乎暴露了罪犯对死者，尤其是对张秀兰有莫大的仇恨；（3）女的处女膜有陈旧性裂痕、阴道松弛，说明该女过去曾与人发生过两性关系；（4）据其母反映，该女由成都去彭县插队落户时，曾同一青年农民交过朋友，这个男的曾几次提刀威胁，被女的拒绝；（5）据五十一队工人反映，这个案子就是彭县那个人干的。发案前几天还看见他在灌县。

为了进一步弄清问题，判明案情性质，我们于十三日派专人赴彭县调查张秀兰的关系，并到所在单位审查两人的表现和发案当晚的行踪。经过一天的紧张工作，查清了：

（1）彭县那个人无作案时间；（2）经翻阅、审查两人的信件、笔记和访问群众，刘、张二人没有与第三者有过恋爱关系；（3）刘、张当晚曾看川戏，戏票是该单位和他们关系较好的一个工人在下午五点多临时给他们的，戏未演完刘、张就中途退场去公园。调查中，并没有发现两人中途退场后，被人跟踪、尾随。另外，从现场情况来看，现场上大卵石处遗留有《四川日报》一张，经查，系死者带往公园的；尸检中发现女的乳罩已解开，同贴身汗衫一起捞在乳房

上面，未被刺破。据附近群众提供，发案时听到有一男的用威胁的口吻喊：“走！”女的答：“走就走嘛。”综合以上情况来看，两位死者是自动前往公园，在热恋中遇害的。本案极大可能系流氓持刀威逼男方，企图奸污女方，遭到强烈反对而行凶杀人，然后仓惶逃跑。

在省局三处和地区公安局领导同志的参加下，于十四日上午再次对案情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对流氓犯罪杀人的案情性质基本上统一了认识。

我们对案情性质的这种认识，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的。由于认识的不断深化，使侦察方向不断得到端正，才能达到尽快破案，及时打击敌人的目的。

重视现场物证 追查重要线索

经过细致的勘查现场，我们提取了三件物证：《四川日报》一张；三种类型的鞋印；杀猪刀一把。据查，“川报”系死者带往现场；三种类型的鞋印，因覆盖严重，模糊不清，鉴定价值不大；唯凶器杀猪刀是一件重要的物证。我们认为，只要弄清杀猪刀的来龙去脉，就可以大大地缩小侦察范围，使案侦工作有所进展，及时破获全案。因此，领导和同志们对这一物证极为重视，无论在研究案情、部署工作时，都把鉴别刀的特征，查找刀的来源提到了重要的位置。

为了鉴别刀的产销地点、形状特征、使用范围，我们首先组织刑侦人员进行细致的观察，发现刀把本柄呈油浸黑褐色，刀箍缝内有污垢；经刑侦人员对污垢的反复嗅闻，感觉似熟油味道。为了查个明白，我们又先后邀请了食品公司的领导、食品站队、有经验的老工人、厨师等，进行反复鉴

别，得出了如下结论：

（1）根据凶器杀猪刀的木柄，刀叶和木柄花纹的制作方法判断，此刀不是成批生产，统一销售的产品，是单位铁工或单干铁工制作。

（2）不是县内屠场使用的杀猪刀，可能是单位食堂、乡下单干厨师既杀猪又切菜的两用刀。但也不排除一些饮食服务行业有此刀的可能。

（3）刀叶磨得平整，而且是在细沙石上磨的，说明磨刀技术较内行。

根据上述鉴别，联系尸检研究，认为，两个死者的致命伤都在心脏部位，杀得深，戳得狠，类似杀猪的操作方法，结合该案是流氓杀人的性质，因此，对罪犯应具备的条件作了如下刻画：（1）罪犯平时可能有流氓行为；（2）是一个性情粗暴，胆大妄为，手毒心狠的青壮年；（3）有获取杀猪刀的便利条件，可能从事杀猪或与此职业有密切关系的人员；（4）在发案前后有一段时间行踪不明，发案后行动反常；（5）身上有可疑血迹，或负有伤痕。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确定在以城关地区为中心的侦察范围内，依靠群众排查流氓分子，追查杀器来源。

从人到物 以物找人

离堆公园是闻名世界的水利工程都江堰宝瓶口所在地。省内外游客常年不断，且有外宾参观。案件发生后，地、县委和上级公安机关都十分重视，强调指出，这个案件影响大、危害大，要全力以赴，千方百计，迅速破获。

侦察工作一开始，我们首先注意从因果关系上去找原

因，围绕两个死者的社会关系，开展了全面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嫌疑对象。在排除了仇杀（情杀），认定是流氓杀人以后，便把侦察的锋芒转到了流氓犯罪分子身上，这样就可以从人到物，突破全案；同时，由于杀猪刀是本案的重要物证，设法查清凶器的来源，则是以物找人，破获全案的捷径。为此，一个有组织有领导的排查流氓分子，寻觅凶器来源的侦调工作，很快在全县范围内展开。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各单位负责同志亲自动员，具体部署，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三天内群众向公安局提供了疑人疑事达二百余起。所有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居委会，都进行排队审查；对成都、灌县下放农村倒流的知青、旅馆、居民中的暂住人口和外地来灌县做零工（包括岁修都江堰工程的民工）中的可疑人员，也进行了审查。仅灌口镇就排出了有流氓行为的对象九十余人。对于排查出来的重点嫌疑线索我们都一件一件地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查证核实。

根据对凶器使用范围的圈定，我们除广泛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外，把单位食堂、餐馆和单干厨师作为查找杀猪刀的重点。在一天一夜的时间里，就对近两百个单位进行了清查。局里为此组成了专门班子，负责此项工作。四川省岷江水运局灌县水运处，在十三日下午召开各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干部会议后，便积极铺开了工作。该处四零一工段的负责同志，亲自开会动员，亲自查看食堂刀具。十四日下午发现杀猪刀一把下落不明，便马上报告了公安局，进行了认真调查，获悉此刀在三月三十日，由该段漂木工人吴庚元为食堂杀猪后拿走。找吴要刀时吴称：杀猪后丢在食堂黄桶里，未

曾带走。经多方查证杀猪刀确实被吴庚元拿走；同时，还了解到吴在发案当晚有一段时间行踪不明，约七点半时有工人发现他一人前往离堆公园，晚上十一点左右才回单位。但到早晨六点多钟突然发现吴庚元去向不明。县局获悉这些情况后，立即派一副局长率领侦察人员前往调查。该段工人又反映：吴在发案的晚上，多次开关电灯，没有入睡；第二天一早将全身衣服换洗；劳动中沉默寡言，态度反常；在吴的寝室又发现有可疑血衣，经化验，血衣上血型与被害人血型相同。找打刀工人和使用过杀猪刀的炊事员辨认，证实现场上遗留的凶器，正是吴庚元拿走的那把杀猪刀。据查，吴庚元，现年三十七岁，原籍威远县，独身，曾因奸污幼女和盗窃被劳教三年，解除劳教后又多次进行流氓活动，其作案手法与此案相似。据此，吴庚元极大可能就是本案的凶手。

布下天罗地网 罪犯插翅难逃

到十五日上午九点，罪犯是谁的问题已经明确，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捕捉吴庚元。为此，我们立即采取了以下紧急措施：

(1) 立即部署全县各社（镇）公安员，组织民兵、治保人员，捉拿罪犯。

(2) 由局长、副局长率领刑侦干部和认识吴庚元的职工，专车前往吴曾工作过的单位、原籍老家，以及其社会关系和可能逃窜的地方，依靠当地组织，进行追捕。

(3) 组织吴所在单位的职工，轮班守候，以防回窜继续犯罪。

(4) 马上翻拍吴庚元的照片，及时向友邻地区散发通

缉令。这时，广大公安干警为侦破此案已经连续战斗了两天三夜，不少同志没有睡过觉，追捕任务下达后仍然精神抖擞，投入战斗。

为了追捕吴犯，县内各公社组织了优势的兵力，友邻地区的公安机关也作了相应的部署，给敌人布下了天罗地网。

到处是警惕的眼睛，条条路口是捉拿罪犯的岗卡。吴庚元外逃一天以后，深感走投无路，插翅难飞，于当晚深夜潜回宿舍准备顽抗时，被女工、共青团员李华芳发现，马上报告了领导，于是发动了广大职工、家属终于把这个凶狠的犯罪分子捉获归案。

经连夜突击审讯，吴庚元在事实面前，被迫供认了因流氓活动进行杀人的严重罪行：

吴犯在解除劳教后，经常进行流氓犯罪行为。在发案前三天的晚上，曾在离堆公园尾随一对男女青年，被发现后遭到痛斥并哄走。吴犯贼心不死，认为阴谋未遂，主要是没有带可供威逼的凶器，四月二十日晚，便带着杀猪刀，再次前往公园作案。先在城关鬼混，到九点半以后才进入公园，沿游览小道寻机行进流氓活动。行至上楠木林时，发现一对男女青年在大卵石处闲耍，吴犯上前以流氓语言相威胁，并大声喊：“走”，企图逼走男的，乘机奸污女的。当即遭到了强烈反对，吴犯恼羞成怒，拔刀向男的胸、腰部连续刺杀，男的受伤后一面呼救，一面同吴犯搏斗，终因伤势过重，倒卧于小道旁。女的见男的被刺倒，上前援救，全力将吴犯抱住，吴犯转身一刀，猛刺在女的胸部上，女的受伤后连声呼喊：“救命！”吴犯想抽刀逃跑，但受害者双手紧握刀叶，抽刀未脱，这时听到男的还在继续呼喊：“救命！”怕群众

闻讯后赶来，吴犯才仓惶离开现场，翻公园后门围墙逃回住地，将血衣更换后浸泡在水中，于次日晨洗涤，妄图逃避打击，至此，全案大白。

无名尸骨案

一九七八年五月独山县公安局经过十一个月深入的调查研究，查破了一起强奸杀害十名青年妇女的重大案件，找到十具尸骨，并查明了其中八名受害者的情况，依法惩办了罪犯，为民除了一大害。

两具尸骨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独山县委驻兔场公社工作队报告：该社横桥大队下顶岩生产队纳得假山洞内，发现两具无名尸骨。闻讯后，州、县公安局领导立即率领刑侦、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现场位于黔桂铁路的深河车站东侧，下顶岩寨以北一公里处的山腰洞内（见图7—1）。洞口茅草丛生，洞深十五米，高不到一米。匍匐进至洞内四米处，发现一连接颈椎骨的人头骨，骨上附有少量软组织。四、五米处又见一人头骨、脊骨和分离的四大骨，骨质发黑。洞深七米处又有一个洞，洞内有脱落腐烂的碎肉片，一堆长22公分的散乱头发，两根52公分长的发辫，以及两个花布乳罩，两只黑色发夹。洞内有零乱的动物足迹。

据对现场勘查、尸骨检验，初步分析判断：支洞内遗留有发辫、发夹、乳罩，是隐尸的地方；尸骨散乱，洞内有野

兽足迹，说明尸体曾被野兽啃吃拖动；死者系二十岁左右的女青年。死亡时间，一具约已二个月左右，一具约三个月左右；未发现锐、钝器伤痕，可能是被卡死或勒死；奸杀可能性大，但也不排除图财害命或报复杀人。死者衣服被剥光，可能是销毁罪证，或是贪图衣物。纳得假山洞，地处荒坡僻野，洞口杂草遮掩，外人多不知晓，据此推断，作案者对现场和现场周围情况熟悉，很可能是居住附近村寨或着留住、或经常过往此地的人员。经了解，附近村寨没有失踪者，受害的女青年可能是从外地被引诱到此，奸杀后移尸洞中。近一月时间，连续杀害二人，罪犯十分狡猾凶狠。

凶手是谁，受害者家居何处，又是怎样被诱骗到这荒山僻野来的呢？为了把这一切一一查清，侦察人员走村串寨，深入群众，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

抓获凶犯

勘查现场后，侦破组立即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措施，一面以现场附近村寨为中心，公布案情，发动群众，广泛开展调查工作；一面部署力量，在全县和附近县内查找失踪的两名女青年。经过连续几天的奋战，找到了重要的线索：顶岩寨社员孟志帮、陆超群近来买了女式旧上装，文继林买了一块上海宝石花牌手表。衣服、手表与受害者有无关系？顺线追查，找到了卖者，系下顶岩寨文继全。此人生活困难，无钱买表，出卖的又均系女式服装，此情可疑。据社员文继昌反映，其兄文继全曾因强奸妇女，于一九七一年被判刑劳改，一九七六年九月刑满释放。以后经常外出，行动诡秘，近日来神情反常。为了防止逃跑和销毁罪证，经报请领导批准，